

加入关贸总协定 及中国对策

张 健 陈宝玖 著



新华出版社

加入关贸总协定与 中 国 对 策

张 健 著
陈宝玖

新 华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110号

加入关贸总协定及中国对策

张健 陈宝玖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双桥农场咸宁侯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0 千字

1993年1月第一版 1993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7800册

ISBN7—5011—1976—7/F·231 定价：3.75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简史与概况	(1)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如何“入关” …	(20)
第三章	“入关”的利弊分析	(36)
第四章	“入关”的准备工作与调整	(45)
第五章	对策篇：行业与企业的思索	(57)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	(71)
	关贸总协定成员	(170)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 发展简史与概况

何谓关贸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它的英文名称是：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的缩写为GATT，汉语读作“盖特”。人们谈起关贸总协定时，常常喜欢用“盖特”这个简洁、明了的缩写译音。

关贸总协定创建于1948年1月1日。截止到1991年10月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有103个，还有8个国家（包括我国在内）正在申请成为缔约方或恢复原有地位。另外，有29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据统计，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左右，在世界经济中最重要的领域——国际贸易中，关贸总协定显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与变化，关贸总协定“管辖”的领域也在不断拓宽，由最初的只涉及关税削减、促进贸易发展，开拓到既管关税壁垒，又管非关税壁垒，由只谈商品货物贸易，到兼谈劳务贸易，进

而又及知识产权、投资促进，还要发展到环境保护。换言之，世界经济贸易往来中出现的新趋势、新动向及由此产生的重大问题，都将在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谈判中或迟或早得到反映，并着意加以解决。

协调各国国际收支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沟通各国金融货币往来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通常被人们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由于关贸总协定以协调各国贸易、关税政策为己任，一举一动牵涉各国进出口增降、产业政策调整、国际收支变化，乃至影响到成千上万个企业经营和职工就业，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对各缔约国的影响甚至超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临时生效”的一纸协定？

不过，关贸总协定虽然如此重要，从法律上讲，却只是一纸“临时生效”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尚没有“正式生效”，更谈不上是“名正言顺”的国际贸易组织了。这就是为什么在正式文献、书籍和文章中提到关贸总协定的参加者时，只用缔约国、缔约方而不用成员国、参加国的原因（英文为Contracting Party）。使用“缔约方”的另一个原因是，目前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已不仅限于主权国家，一些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同意后，以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

在世界经济贸易领域没有诞生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组织，有其历史背景，而一纸多边贸易协定在国际贸易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则体现了主管经济贸易的各国官员的务实态度。时至今日，世界各种组织成千上万，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组织仍未诞生，各国贸易官员看来更愿意在关贸总协定的“旗帜”下磋商、发展，最终导致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国际贸易组织诞生。

本世纪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硝烟正浓时，各国政治家，尤其是当时居政治、经济大国地位的美国、英国，就开始勾画战后世界政治、经济蓝图了。联合国就是这一蓝图中的“主建筑”。在经济方面，1942年，美国提出“联合国稳定基金与联合国及联盟国家复兴银行计划”，即著名的“怀特计划”；1943年，美国国务院提出了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

随着战争形势的明朗，重建战后经济秩序的愿望日渐迫切。1944年7月，美国、英国、法国等44个国家云集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通过了以“怀特计划”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战后国际金融体系由此确立。

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美国单独准备了《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获得英国的原则接受，并赞成以这个建议作为以后国际谈判的基础。1945年12月6日，美国政府正式照会各国，建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大会。并邀请英国、苏联、法国、中国、加拿大等15个国

家在美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关税谈判。

1946年2月18日，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并成立了18国筹备委员会（包括美国和前述除苏联外的14国，以及挪威、智利和黎巴嫩）。以后筹委会开了两次会，讨论并通过了美国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讲究实用主义、注重实效的美国人（当然也还有其他西方国家的决策者），在战后贸易问题上采取了“兵分两路”的战略，一方面，加紧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创建，另一方面，紧锣密鼓地进行削减关税谈判。表面上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工作似乎更重要、更下力气，但实际上，美国和主要西方国家对关税谈判“抓”得更紧，因为后者相对更容易、更有实效。早在1946年10月举行的第一筹委会上，美国就建议在第二次筹委会上开始关税谈判。结果，有23个国家应邀参加了双边关税谈判，并签订了123项双边协议，最后汇编成一个单一文件，这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参加国于1947年10月30日签署了这个总协定。

另一方面，1947年11月在哈瓦那召开了世界贸易和就业大会，这个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由于会议在古巴首都召开，因此也被称为《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虽然被通过，但其内容广泛庞杂，批准程序也极为麻烦。更主要的是，美国有关人士认为，《哈瓦那宪章》在清除贸易壁垒方面不果断、不彻底，某些基本原则同时被附有许多例外条款，使基本原则被架空。更使山姆

大叔不能容忍的是，《宪章》中还有限制外国资本的内容，这对当时“财大气粗”的美国企业急于向外渗透不利。结果，《哈瓦那宪章》成了一纸空文，国际贸易组织由此搁浅，至今未获成果。

和建立组织不同的是，总协定先于《哈瓦那宪章》签署，而为了让这个总协定尽早生效，人们想出了简单易行的过渡办法——采用“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办法，避开繁琐复杂的批准程序。按照“临时适用议定书”，如果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在1947年11月15日之前签署议定书，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就将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第二部分则在符合现行法规条件下适用。于是，23个国家参照《哈瓦那宪章》的主要精神补充和完善总协定，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这样，关贸总协定就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一般把关贸总协定的创建日说成1948年元旦，就是渊源于此。

关于关贸总协定创建的宗旨，正如其开篇宗义所云：

缔约各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序言)

发展中国家崛起

40多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关贸总协定本身也有很大发展，并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据统计，在103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发展中国家（地区）占 $2/3$ 以上。自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拉美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以比发达国家快得多的增长速度发展出口贸易，使这些国家在世界出口贸易额中的比重上升，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增强。现在，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应该更重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它不应该仅仅是发达国家利益再分配、市场重新分割的谈判场所，而应该确实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为本，促进全球的经济贸易发展。

50年代以后，大量的亚、非、拉美国家获得政治上的独立，它们要求经济上自力更生、自立自强的呼声日益强烈。由于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它们在国际政治与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使关贸总协定面临新的课题，就是如何考虑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贸易发展问题。1957年，关贸总协定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专门研究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其中特别重视对发展中国家贸易问题的研究。1958年，这个专家组提出一份《哈伯勒报告》，报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商品出口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如关税、数量限制等，这些障碍如

不克服，将有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的发展。

1961年，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一致通过一项声明，敦促西方发达国家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1964年，联合国大会举行了贸易与发展会议。这次会议发表了著名的“七十七国联合宣言”，标志着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它们开始“用一个声音说话”，成为世界经济舞台上不可忽视的力量。

面对这种形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做出了积极反应和调整。1965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增加了第四部分、三个条款，专门谈“贸易和发展”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贸易做出了一些新的较为有利的规定。而在另一方面，亦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入关”或要求“入关”。这也是关贸总协定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其经济贸易发展的反映。特别是一些经济发展比较成功、贸易发展比较迅速的国家（地区）认为，发展中国家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利用好关贸总协定这个阵地，为本身的发展开拓更好的国际市场环境。

在战后4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各种贸易壁垒（特别是关税壁垒）猖獗并严重阻碍国际贸易发展时，关贸总协定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抑制和消除保护主义的蔓延与发展。这也就是关贸总协定在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发展中所起的最重要作用。

到1979年为止，关贸总协定共主持进行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虽然世界贸易的发展并不完全在于得益于这些谈判的

成果，但不容忽视的是，由于这些谈判，各国进出口关税确实有大幅度下降，各国贸易以空前的速度持续增长。在这30多年中，世界贸易额增长了10多倍。

作用显著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发展的进程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削弱了各国间的贸易壁垒，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通过关贸总协定的历次关税谈判，各缔约国间的进出口关税有了很大程度的下降。从194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 次多边贸易谈判到1973年—1979年举行的第七次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全部商品的关税约下降了25%~33%，减税的商品从工业品扩大到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关税领域中受影响的商品总额达1550亿美元。其中工业品关税削减金额为1300亿美元，农产品和热带产品的税率削减金额为150亿美元。九个市场经济国家工业品的税率平均从7%削减4.7%，削减幅度为34%。发展中国家也作了关税承诺，关税除固定在现有水平外，还提供了3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

另外，非关税壁垒受到了抑制。经过7轮富有成效的谈判，最后在东京回合上，通过谈判在非关税壁垒上达成了七项协议，在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非关税壁垒有更多的触动。

其次，缓和了各缔约国之间的矛盾，较有效地解决缔约

国之间的争端。

关贸总协定为各缔约方解决矛盾提供了场所，并规定了一整套调解各缔约方争端的程序和方法。这些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证各缔约方的合法利益，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第三，提供了一套可供借鉴的国际贸易的规章。

关贸总协定确定的各项原则如关税减让，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最惠国待遇等原则以及在多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形成的一系列协议，这些贸易规章成了指导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以及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

七轮会谈各具特色

到1979年，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这七轮回合的大致情况是：

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轮会谈，23个国家达成123项协议（最后形成关贸总协定），对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额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1949年，在法国昂西举行第二轮会谈，达成147项双边协议，对占应征关税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谈判涉及的应减税商品累计约6万种。

1950—1951年，在英国托尔奎举行第三轮会谈，这次会谈达成的协议，使占这些国家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1955—1956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四轮谈判，谈判达成的协议使占进口值16%的商品降低关税15%。

1961—1962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五轮会谈，这次谈判达成的协议是，对占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这次会谈的发起人为美国负责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狄龙，因而又被称为“狄龙回合”。

1964年5月至1967年5月，在瑞士日内瓦53个国家举行第六轮谈判。这轮谈判的发起人为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因而又被称为“肯尼迪回合”。这轮会谈达成的协议规定，自1968年起，工业品关税平均削减35%。

1973年9月至1979年11月，先在日本东京、后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轮，参加会谈的有99个国家，由于会谈最初地点是在日本东京，因而这轮会谈被称为“东京回合”，也因为发起人是当时美国总统尼克松，又被称为“尼克松回合”。这次会谈达成的协议规定，按平均加权计算，发达国家的工业品，将在8年内减税34%。

除了已完成的上述七轮会谈外，从1986年9月开始，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举行第八轮会谈，这轮会谈参加国之多、涉及领域之广泛都超过以往，谈判难度之大也前所未有，至今尚未达成协议。目前，参加谈判的各方仍在紧张的磋商、协调，力求形成各方能够接受的谈判结果。下面对几次重要回合再做详细介绍。

肯尼迪回合

在关贸总协定举行的七轮会谈中，第六轮会谈（即肯尼迪回合）以涉及商品多、关税下降幅度大而著称于世。

这轮贸易谈判从1964年5月开始，到1967年7月才谈判完毕。虽然是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有53个缔约国参加谈判，但谈判对手主要是美国与欧洲共同市场六个国家。

本来，西欧一直是美国的出口市场。1958年，西欧六个国家成立了共同市场，这六个国家对内逐步降低直至完全取消关税，对外则形成保护色彩更强的统一关税；对美国相当有影响的农产品进口，则拟征收差价税来加以限制。

而1961年接手美国总统的肯尼迪，是在美国国际收支出现逆差的情况下上台的。到1960年底，美国国际收支已有111亿美元的逆差，美国的黄金储备下降到175亿美元。肯尼迪把解决国际收支逆差问题作为最紧迫的任务。面对主要市场——西欧国家建立的关税壁垒，肯尼迪高声强调世界贸易自由化，呼吁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壁垒。1962年，美国国会通过贸易扩大法案，给予美国总统更大的权力，以促成世界范围内的大幅度减税。这就是肯尼迪倡议发动新一轮贸易谈判的内在动因和外部环境。

1964年5月，根据前一年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商定的多边谈判基本原则，“肯尼迪回合”谈判正式开始。由于美、欧双方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矛盾尖锐，难以调合，谈判持

续三年多，最后到1967年6月30日才将协议全部签署完毕。

根据谈判签订的协议，主要工业化国家对70%的应纳税进口产品（不包括谷物、肉类及乳制品等农产品）实行减税，工业品的关税平均降低35%。这样，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品的进口关税水平从10.9%降至6.2%。

据估算，参加这轮会谈53个国家的贸易额，占资本主义世界贸易总额的80%，根据协议实施的范围，约有400亿美元的进出口商品得到各种形式的减免税待遇。

和以往谈判相比，肯尼迪回合有许多不同之处。在方法上，前几轮谈判都是按商品逐项进行的，而肯尼迪回合采取了一揽子削减关税的办法，因而加速了减税步骤，简化了谈判程序。据统计，约有6万种工业制成品平均减税35%，减税超过50%约有3万余种。

肯尼迪回合的最大受益者无疑是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但是，这次谈判期间正值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召开，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开始初露锋芒。“肯尼迪回合”明确提出，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上，不需双方相互减免关税，而是要求发达国家扶植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发展。会谈协议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分享各项关税减让，而发展中国家自己无须作出相应的减让。

肯尼迪回合还有一大进展是，它首次提出了以往各轮会谈未曾涉及的非关税壁垒问题。在削减关税的同时，美国、

西欧诸国相互指出对方非关税壁垒对贸易发展的阻碍。比如，西欧抱怨美国海关采用“美国售价”标准，批评美国的“反倾销法”。美国则指责西欧按马力征收汽车税主要是针对美国的，因为美国汽车一般马力较大。肯尼迪回合的会谈结果表明，双方在这类非关税壁垒上都做了让步。比如，美国允诺废除“美国售价”标准，西欧国家则修改了汽车征税办法，等等。

肯尼迪回合在农产品贸易谈判上成果有限，其主要原因是，德国、法国等西欧国家为保护本国农业，不愿意大量廉价美国农产品涌入西欧市场。本来，美国要求农产品也象工业品那样大幅度减税，并取消进口数量限制，而且希望做出国内生产者、国外生产者分享市场的安排。这些实际上要求美国农产品在西欧占有一席之地的设想，遭到西欧国家的拒绝。结果，农产品贸易方面只降低了有限产品的税率，涉及的商品额仅20亿美元。

东 京 回 合

1979年11月，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东京回合，又称尼克松回合）结束，耗时达六年之久的东京回合总算有了结果，令各国政府和经济贸易界人士松了一口气。

在关税减让方面，“东京回合”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降低各国关税，从1980年起，八年内削减关税